

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 26 号 202 A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因公司董事长陈滨未能出席，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梁晓斌主持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035,2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，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35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35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35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，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35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以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35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，以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对 2018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目标及期间费用进行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35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审计、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35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35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委托理财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35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无关联方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名称：陈韵律师、李孔焰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